

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2-1條等規定，公告「水中六價鉻檢測方法－比色法（NIEA W320.52A）」，自 98 年06月15日起實施

（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.11.28 環署檢字第0910083647號公告自98年06月15日不予適用）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.02.24. 環署檢字第098001610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2月24日

主旨：公告「水中六價鉻檢測方法－比色法（NIEA W320.52A）」，並同時廢止本署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環署檢字第 0九一00八三六四七號公告「水中六價鉻檢測方法－比色法（NIEA W320.51A）」，自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、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三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